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4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心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农心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2024年11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农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1日，培训小组采取现场并辅以远程培训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本次培训重点内容包括：1、关于股东规范减持事项的提示；2、关于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事项的提示；3、关于信息披露规范事项的提示；4、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违规典型案例。培训小组通过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案例进行讲解，使得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规范减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及信息披露规范等事项有了进一步深入的了解。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农心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蒲贵洋（保荐代表人）和郭旺辉（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农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增进了其对上市公司股东规范减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及信息披露规范等事项的了解，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